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錦蘭

代　理　人　謝梅宣律師

被　　告　翁育芬　年籍詳卷

　　李健維　年籍詳卷

　　曾威元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所稱前條之駁回處分，係指同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即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與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者而言。若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原告訴人非直接被害人，僅係告發人，依法不得聲請再議，目前檢察實務均係以公函通知再議不合法之意旨，並無製作處分書（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5條但書參照），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駁回處分有別。是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人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象，限於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處分之告訴人，對於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如非經駁回再議聲請之告訴人，或非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

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且此程序上之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法院依法即應逕予駁回。

二、經查，聲請人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主張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涉嫌詐欺、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及違反稅捐稽徵法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5年度偵字第2097、209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審查後認再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於民國115年7月10日逕予簽結，並以115年7月14日中分檢錦謹115上聲議2185字第1159017089號函通知聲請人，意旨略以：「按聲請再議，依法係以告訴人為限，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業經司法院以院字第1016號及第1178號著有解釋。本件台端本即以告發人身分於114年5月7日、114年8月分別提出對被告Ａ０２等3人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之刑事告發，復以告訴人身分於115年1月15日就被告Ａ０２等3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之刑事告訴。然台端係於113年10月17日始以拍賣之方式取得坐落於苗栗縣○○鎮○○段0地號土地上廠房所有權，而上開告發或告訴指訴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得利等犯罪事實，犯罪之時間均在113年10月17日之前，縱被告Ａ０２等3人上開行為成立犯罪，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均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電池），此觀諸刑事聲請再議狀所附聲證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與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函、聲證3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聲證8、9、10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陳報（二）暨聲請狀、聲證11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資料，債務人係喬信電池而非台端，台端既非該等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於本件提出上開告發或告訴，性質仍均屬告發而非告訴，對原不起訴處分自不得聲請再議」，並未作成再議駁回處分書等

情，業經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185號卷宗及卷附115年7月10日簽、115年7月14日中分檢錦謹115上聲議2185字第1159017089號函、送達證書等核閱屬實。聲請人雖不服上開函文，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按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已明載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標的為同法第258條所規定之「認再議為無理由（即經實質審究再議理由之意）而駁回之處分」，與本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未曾實質審究再議有無理由、即認再議不合法之情形顯屬有別。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象既為上開函文，並非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於程序上即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從而就聲請人是否確為直接被害人而得提出告訴、聲請再議，縱聲請人舉出不同之法律上見解，仍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

法　官　陳美彤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